

## 附件1

## 鹤山市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名称	任务开始时间	任务结束时间	抽查类型	配合联合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1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本部门粮食监督检查任务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
2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粮食行业跨部门检查任务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
3	鹤山市公安局	典当业的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典当业的治安检查	40%
4	鹤山市公安局	印章刻制业的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刻制业的治安管理检查	40%
5	鹤山市公安局	一般旅馆的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一般旅馆的治安管理检查	20%
6	鹤山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及爆破作业管理的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40%
7	鹤山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贮存、运输、使用的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贮存、运输、使用情况的检查	40%

8	鹤山市公安局	出版业的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出版业的治安管理检查	40%
9	鹤山市公安局	按摩洗浴场所的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按摩洗浴场所的治安管理检查	20%
10	鹤山市公安局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40%
11	鹤山市公安局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40%
12	鹤山市公安局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40%
13	鹤山市公安局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单位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收购废旧金属情况的检查	40%
14	鹤山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40%
15	鹤山市公安局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的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单位治安管理的检查	10%

16	鹤山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的检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的检查	10%
17	鹤山市公安局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50%
18	鹤山市公安局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50%
19	鹤山市公安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检查	5%
20	鹤山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40%
21	鹤山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的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40%
22	鹤山市公安局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的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的检查	40%
23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情况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40%
24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抽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	40%
25	鹤山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抽查(一)	2022年4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16%

26	鹤山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抽查 (二)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16%
27	鹤山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抽查 (三)	2022年4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4%
28	鹤山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抽查 (四)	2022年5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4%
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涉ODS物质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40%
3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40%
3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督抽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40%
3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40%
3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40%
34	鹤山市教育局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情况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情况检查	10%
35	鹤山市教育局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10%

36	鹤山市教育局	学校（含民办学校）安全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学校（含民办学校）安全检查	10%
37	鹤山市教育局	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10%
38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公交、巡游出租车企业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40%
39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情况检查	40%
40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40%
41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港口企业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港口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40%
42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经营情况检查	40%
43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大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10台车以上）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40%
44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40%
45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40%

46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机动车维修企业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5%
47	鹤山市民政局	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管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开办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00%
48	鹤山市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	100%

49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种植业和肥料制造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菜篮子”基地产地环境，基地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和标志使用状况；2. 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基地建设、产品市场、带动农户、企业信用等状况，是否按农业部门的有关要求填报有关报表及总结；3. 名优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是否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标志使用状况；4.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检查，生产经营者有无落实保障质量安全的措施，销售的产品质量是否安全；5. 种子生产所需生产地点、晒场或者干燥设施设备、贮藏设施、检验设施设备，生产、加工的种子质量，生产档案；食用菌种质量监管；6.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等行为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7. 列入应施植物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植物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国务院令98号，第七条，第8条）；8. 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情况的检疫；（《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国务院令98号，第七条，第8条）；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10.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规定的剂量、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施药适期、注意事项施用农药；11.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瓜类、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12. 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13. 肥料产品临时登记证或肥料正式登记证；14. 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信息；15. 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p>	40%
----	----------	------------------	-----------	------------	---------	------------	--	-----

5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畜禽饲养和屠宰监督管理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2. 畜禽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并达到质量标准；3. 对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4.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是否违规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5. 是否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6. 销售的畜禽有产地检疫证明。根据准入审批事项，建议增加生产经营主体是否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的种畜禽是否具备《种畜禽合格证》；7.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等；8. 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生产条件、日常经营、屠宰操作规程、肉品检验检测、肉品配送等经营活动以及屠宰企业台账登记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9. 是否存在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法活动；10. 屠宰场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明》；11. 进场屠宰的牲畜是否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证明）及标识；12. 屠宰后的肉类产品是否经动物检疫部门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20%
----	----------	---------------------	-----------	------------	---------	------------	---	-----

5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农业服务业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 销售的种子标签标注的内容, 种子经营档案的建立情况和档案内容是否完整明确。包装、检验、贮藏的种子质量; 2. 是否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是否取得许可证, 是否在许可证范围内生产经营; 4. 农机维修户维修采取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5. 农机维修户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 6.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经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的情况; 7. 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包装与产品质量; 毒限用农药实名制销售记录台账, 进货记录、仓储保管制度、库存数量和进货来源; 8. 农药经营单位的场所、仓库, 台账记录、从业人员和管理制度, 农药的外包装。	20%
5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畜牧业服务业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 动物诊疗机构经营资质; 2. 人员资质、诊疗记录、处方单、相关制度、使用药物和疫苗是否合法依规、诊疗垃圾处理、场所卫生和消毒状况、顾客反馈信息等;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4. 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5. 对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6. 兽药经营单位兽药技术人员, 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等情况; 7. 是否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8. 兽药质量及购销记录;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10. 是否经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及购销台账; 12. 兽药经营单位的场所、仓库, 台账记录、从业人员和管理制度, 兽药的外包装。	40%

5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饲料加工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出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及附具标签。	40%
5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水产养殖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检查持证、用药、生产记录等情况	40%
55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抽查人力资源市场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它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帐的情况。	60%
56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抽查制造业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22年4月4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它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数额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帐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3%

57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抽查劳务派遣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22年7月4日	2022年9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它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帐的情况。	40%
58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抽查工程项目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的情况；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它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发放高温津贴和清凉饮料的情况；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帐的情况。	40%
59	鹤山市气象局	2022年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20%
60	鹤山市气象局	2022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40%
61	鹤山市气象局	2022年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40%

62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第二季度 矿山企业年度 开发利用情况检 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 查	鹤山市应急 管理局	鹤山市非煤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 查	20%
63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第三季 度矿山企业年度 开发利用情况检 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 查	鹤山市应急 管理局	鹤山市非煤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 查	10%
64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第四季 度矿山企业年度 开发利用情况检 查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1月1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鹤山市非煤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 查	10%
65	鹤山市统计局	2022年统计执法 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1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对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2.50%
66	鹤山市统计局	2022年统计联合 执法检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10日	跨部门联合抽 查	鹤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对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0.50%
67	鹤山市卫生健 康局	餐饮具集中消毒 单位卫生抽检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100%
68	鹤山市卫生健 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 抽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29日	跨部门联合抽 查	鹤山市水利 局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监督检查	40%
69	鹤山市卫生健 康局	公共场所年检抽 检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0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3%
70	鹤山市卫生健 康局	职业健康联合抽 查行动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0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 查	鹤山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辖区内职业健康监管重点行业企业	5%

71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企业日常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28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2. 分支机构、网点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是否合法；3. 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4.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内容；6. 旅行社是否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否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7. 旅行社是否与有资质的旅游大巴公司签订租车合同；8.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星级酒店、A级景区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40%
72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28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 是否取得许可证；2. 经营场所硬件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3. 是否具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4. 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是否齐全。	40%
73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网吧监管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28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公安局	1.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3.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的；4.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5.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6.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40%

74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监管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28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2. 是否有下列行为：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3. 是否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4.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5.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且有明显分区标志。	40%
75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鹤山市烟草专卖局2022年第一次卷烟零售户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是否依法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情况；许可证、警示牌出示情况；守法经营情况	1%
76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鹤山市烟草专卖局2022年第二次卷烟零售户抽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依法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情况；许可证、警示牌出示情况；守法经营情况	1%
77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鹤山市烟草专卖局2022年第三次卷烟零售户抽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依法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情况；许可证、警示牌出示情况；守法经营情况	1%
78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鹤山市烟草专卖局2022年第四次卷烟零售户抽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是否依法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情况；许可证、警示牌出示情况；守法经营情况	1%
79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公共娱乐场所）	20%
80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基金安全监督检查（部门联合）	2022年3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	10%

81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基金安全监督检查（本部门）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	10%
82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0%
83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检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鹤山市气象局	非煤矿山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00%
84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40%
85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40%
86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检查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1月1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40%
87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20%
88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20%
89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抽查	40%
90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经营活动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经营活动抽查	40%

91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	40%
92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水利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20%
93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40%
94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40%
95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抽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抽查	40%
96	鹤山市林业局	林业种苗抽查执法	2022年6月1月	2022年8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种子质量检查	40%
9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餐饮经营者质量管理情况联合抽查（一）	2022年5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教育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10%
9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民政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40%

9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经营者质量管理情况抽查（一）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3%
10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经营者质量管理情况抽查（二）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3%
10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经营者质量管理情况抽查（三）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3%
10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经营者质量管理情况抽查（四）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3%
10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经营者质量管理情况抽查（五）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3%
10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餐饮经营者质量管理情况联合抽查（二）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教育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10%
10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定向抽查（一）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在用计量器具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10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定向抽查（二）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在用计量器具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10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定向抽查（三）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在用计量器具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10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定向抽查（四）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在用计量器具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10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定向抽查（五）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在用计量器具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11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40%
11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20%
11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40%
11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40%
11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定向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0%
11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40%

11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水、燃气经营企业收费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40%
11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电经营企业收费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40%
11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0%
11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单位（含食品小作坊）定向抽查（一）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5%
12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单位（含食品小作坊）定向抽查（二）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5%
12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单位（含食品小作坊）定向抽查（三）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5%
12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单位（含食品小作坊）定向抽查（四）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5%
12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单位（含食品小作坊）定向抽查（五）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5%
12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3%

12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二）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3%
12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三）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3%
12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定向抽查（四）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3%
12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五）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3%
12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一）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13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二）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13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三）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13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定向抽查（四）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13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五）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13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沙坪街道办事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3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二)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古劳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3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三)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雅瑶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3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四)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桃源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3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五)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龙口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3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六)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城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4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七)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共和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4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八)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址山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4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九)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宅梧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4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十)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双合镇政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40%
14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一)	2022年5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经营者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

14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二)	2022年5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经营者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
14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三)	2022年5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经营者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
14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定向抽查(四)	2022年5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经营者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
14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五)	2022年5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经营者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
14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特殊食品联合抽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0.5%
15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50%
15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一)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15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二)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15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三)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15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定向抽查（四）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15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五）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15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联合抽查（一）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40%
15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联合抽查（二）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应急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15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40%
15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定向抽查（镇级以下）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16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情况检查定向抽查（镇级以上医疗机构）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40%
16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疫苗配送过程中冷链保持情况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疫苗配送过程中冷链保持情况	100%
16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5%
16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二）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5%

16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三）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5%
16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向抽查（四）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5%
16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向抽查（五）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5%
16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一）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16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二）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16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三）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17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四）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17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五）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1、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17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40%
17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二)	2022年6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3%
17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40%
17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质、生产条件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获证条件检查	40%
17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0%
17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合法性、符合性、遵规性检查	40%
17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山市公安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合法性、符合性、遵规性检查	40%
17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企业检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部门抽查	无	有机认证企业体系运行情况、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40%
18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一)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沙坪街道办事处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二)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沙坪街道办事处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三）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沙坪街道办事处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四）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古劳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五）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龙口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六）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雅瑶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七）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桃源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八）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共和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九）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鹤城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8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十）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址山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9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十一）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宅梧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19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不定向抽查（十二）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30日	跨部门联合抽查	双合镇政府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3%

## 附件2

## 鹤山市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2.《关于进一步加强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通知》（粤公通字〔2010〕149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3.《广东省反销赃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3	一般旅馆	一般旅馆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2.《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 3.《江门市公安机关旅馆业分级治安管理暂行规定》（江公通〔2011〕113号）。
	4	典当业	典当业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鹤山市公安局

5	按摩洗浴场所	按摩洗浴场所的检查	单位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主席令第51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 2.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娱乐服务场所分级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公通字（2006）244号）； 3. 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9号）。
6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
7	出版业	出版业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8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从事室内娱乐活动的单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2008第103号）； 3.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娱乐服务场所分级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公通字（2006）244号）。
9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贮存、运输、使用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贮存、运输、使用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 5.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6.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7.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8.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10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及爆破作业管理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及爆破作业管理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 2.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3. 《关于印发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项目目录的通知》（粤府（2003）30号）。

11	印章刻制业	印章刻制业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12	登记事项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
13	安全防范管理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4.《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检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上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网警大队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发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3.《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提供者（网吧）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公安局网警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
1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鹤山市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主席令第3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5.《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6.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7.《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08]132号）；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9.《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燃气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试行办法》（江城管[2012]82号）。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供水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供水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鹤山市供水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2018年3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3、《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号，粤府（1998）35号第一次修正，粤府（2018）251号第二次修正）；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
	3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情况抽查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运营、监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建设部令第157号）；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务院令101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4.《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4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抽查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	户外广告发布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八条（粤府（2013）187号）； 2.《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1	监管事项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已批复且项目已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鹤山市水利局	2	许可事项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水利局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	涉ODS物质企业监督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涉ODS物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督抽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3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6.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监测资质认定、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抽查	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鹤山市教育局	1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情况检查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相关规定的情况	鹤山市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2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依法办学、场地及设施设备和办学管理情况	鹤山市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3	学校（含民办学校）安全检查	对学校（含民办学校）安全的监管	鹤山市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4	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对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	鹤山市中小学校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	港口企业经营情况	港口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港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经营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 4、《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3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企业经营情况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公交车企业、巡游出租车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 3、《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6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8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经营情况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9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
鹤山市民政局	1	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管检查	对开办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经营性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民政局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2	经营性公墓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种植业检查	<p>1. “菜篮子”基地产地环境, 基地规模, 生产、经营、管理和标志使用状况; 2. 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基地建设、产品市场、带动农户、企业信用等状况, 是否按农业部门的有关要求填报有关报表及总结; 3. 名优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是否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标志使用状况; 4.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检查, 生产经营者有无落实保障质量安全的措施, 销售的产品质量是否安全; 5. 种子生产所需生产地点、晒场或者干燥设施设备、贮藏设施、检验设施设备, 生产、加工的种子质量, 生产档案; 食用菌种质量监管; 6.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等行为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7. 列入应施植物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植物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98号, 第七条, 第8条); 8. 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情况的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98号, 第七条, 第8条); 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 10.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产品标签, 规定的剂量、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施药适期、注意事项施用农药; 11.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不得用于瓜类、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 12. 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p>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231号);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1号); 4.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年第6号); 5.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管理办法》(粤经信创新〔2010〕482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6.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70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8.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公布, 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修正, 2012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7号修订);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年第7号); 10.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7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食药监食〔2009〕389号); 12.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37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14.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2号令); 15.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 16.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 第5号发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正); 17.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2001年1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64号公布);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5号发布); 1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年第3号); 20.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50号); 21.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2014年第3号发布); 2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2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10号发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 2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农业部 认监委公告 2003年第264号); 25. 《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粤农〔2012〕288号); 26.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 27. 《江门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江农〔2015〕12号); 28.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农政发〔2014〕3号); 29.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	---	-------	--	------------------	--------	-----------	----------	---

2	畜禽饲养检查	<p>1.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p> <p>2. 畜禽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并达到质量标准；</p> <p>3. 对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4.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是否违规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p> <p>5. 是否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6. 销售的畜禽有产地检疫证明。根据准入审批事项，建议增加 生产经营主体是否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的种畜禽是否具备《种畜禽合格证》；</p> <p>7.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等。</p>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69号修正）；</li> <li>4.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li> <li>6.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li> <li>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li> <li>8.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公布，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正，2012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修订）；</li> <li>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li> <li>10.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li> <li>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li> <li>12.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li> <li>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li> <li>14.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li> <li>15. 《兽药管理条例》（2004）（国务院令404号）；</li> <li>16.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li> <li>1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9号）；</li> <li>18. 《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238号）。</li> </ol>
---	--------	--	------------------	--------	-----------	----------	--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3	农业服务业检查	<p>1. 销售的种子标签标注的内容，种子经营档案的建立情况和档案内容是否完整明确。包装、检验、贮藏的种子质量；是否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取得许可证，是否在许可证范围内生产经营；</p> <p>2. 农机维修户维修采取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3. 农机维修户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p> <p>4.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经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的情况。</p> <p>5. 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包装与产品质量；毒限用农药实名制销售记录台账，进货记录、仓储保管制度、库存数量和进货来源。</p>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主席令第5号；</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p> <p>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p> <p>4.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9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16号）；</p> <p>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p> <p>7.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 工商总局令第57号）；</p> <p>8.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管理的通知》（粤农[2007]87号）；</p> <p>9.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p> <p>10.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p> <p>12.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p> <p>13.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p> <p>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2001年第327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p> <p>1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1999年12月9日农业部令第23号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0年农业部令第11号修订）；</p> <p>16.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p> <p>17. 《2015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政实施方案》（农质发[2015]5号）；</p> <p>18.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p> <p>19.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农业部令第18号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农业部令第18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修订）；</p> <p>20. 《农药名称管理规定》（农业部公告第945号）；</p> <p>21. 《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管理规定》（农业部公告第946号）；</p> <p>22.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p> <p>23. 《2015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政实施方案》（农质发[2015]5号）。</p>
----------	---	---------	---	------------------	--------	-----------	----------	--

4	畜牧业服务业检查	<p>1. 动物诊疗机构经营资质；2. 人员资质、诊疗记录、处方单、相关制度、使用药物和疫苗是否合法合规、诊疗垃圾处理、场所卫生和消毒状况、顾客反馈信息等；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4. 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5. 对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6. 兽药经营单位兽药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等情况；7. 是否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8. 兽药质量及购销记录；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10. 是否经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11.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及购销台账。</p>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69号修正）；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  3. 《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巡查制度》（粤动监〔2013〕14号）；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5.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6.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7.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5	饲料加工检查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出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及附具标签。</p>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修订）（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修订）（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4.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农业部令2014第1号）。</p>

6	屠宰监督管理检查	<p>1. 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生产条件、日常经营、屠宰操作规程、肉品检验检测、肉品配送等经营活动以及屠宰企业台账登记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2. 是否存在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法活动；</p> <p>3. 屠宰场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明》；</p> <p>4. 进场屠宰的牲畜是否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证明）及标识；</p> <p>5. 屠宰后的肉类产品是否经动物检疫部门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修订）（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5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p> <p>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p> <p>3.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62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 第69号修正）；</p> <p>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p> <p>6.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p>
7	肥料制造检查	<p>1. 肥料产品临时登记证或肥料正式登记证；</p> <p>2. 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信息；</p> <p>3. 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p>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修正）（2000年主席令 第33号发布，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改）；</p> <p>2.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26号修订）；</p> <p>3.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 第20号发布，2002年农业部令 第18号修改，2007年农业部令 第9号修改）；</p> <p>4.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 第20号发布，农业部令 第18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修订）；</p> <p>5.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农市发（2005）13号）。</p>
8	水产养殖检查	检查持证、用药、生产记录等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2. 《渔业法》；</p> <p>3.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p> <p>4. 《兽药管理条例》。</p>

9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检查	检查持证、用药、生产记录等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4.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4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5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五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7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8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10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发放高温津贴和清凉饮料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1	工程建设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的情况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2	工程建设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的情况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鹤山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
	2	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旅游景区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 4.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查	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查，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合法开采	鹤山市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鹤山市统计局	1	依法统计情况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统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1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3.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	公共场所卫生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4	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辖区内职业健康监管重点行业企业	职业健康重点监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	1. 是否取得许可证； 2. 经营场所硬件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 是否具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 4. 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是否齐全。	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2.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四条。

2	旅游企业日常检查	<p>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2. 分支机构、网点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是否合法；3. 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4.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内容；6. 旅行社是否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否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7. 旅行社是否与有资质的旅游大巴公司签订租车合同；8.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星级酒店、A级景区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p>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星级酒店，A级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li> <li>2.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章：旅游安全。</li> </ol>
---	----------	--	---------------------	--------	------	--------------	---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娱乐场所检查	1. 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2. 是否有下列行为：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3. 是否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4.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5.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且有明显分区标志。	全市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3.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的；4.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5.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6.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消防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消防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2	消防监督检查	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非消防重点单位、团体、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是否依法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	1.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2.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3.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2	登记事项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情况	1.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2.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3.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	登记事项检查	许可证、警示牌出示情况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4	登记事项检查	守法经营情况	1.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2.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3.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1	医保基金安全监督检查	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检查资料、调查询问等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五条。
	2	登记事项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检查资料、调查询问等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 《矿山安全法》第四条；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3	登记事项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检查资料、调查询问等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4	登记事项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检查资料、调查询问等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5	登记事项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检查资料、调查询问等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1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本市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2.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发布）。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本市勘察、建筑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4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抽查	本市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 4.《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5	造价咨询企业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经营活动抽查	本市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6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抽查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抽查	本市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8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抽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抽查	本市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鹤山市林业局	1	林木种苗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种子质量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林业局
	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2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3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	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9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对经营者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10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3.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8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9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化妆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21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22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23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4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5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li> <li>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li> <li>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li> <li>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li> <li>6.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li> <li>7.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li> <li>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li> </ol>
26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li> <li>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li> <li>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li> </ol>
27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li> <li>9.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li> <li>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li> <li>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ol>

鹤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8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li> <li>9.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li> <li>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li> <li>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ol>
29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 明确的暂不实行注 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li> </ol>
30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li> <li>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li> <li>5.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li> </ol>
31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专 业机构核 查	鹤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li> <li>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li> <li>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li> <li>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li> <li>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li> </ol>

32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3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向抽查	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控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条~第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4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定向抽查（镇级以下）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镇级以下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控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5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情况检查定向抽查（镇级以上医疗机构）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镇级（含）以上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控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6.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36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疫苗配送过程中冷链保持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第四条。
37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8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3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4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2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4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获证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44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四条
4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2.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3.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46	有机产品认证企业检查	有机认证企业体系运行情况、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4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附件3

## 鹤山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印章刻制业抽查	安全防范设施及其他情况抽查	印章刻制业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储存、运输、使用抽查	安全防范情况及其他情况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储存、运输、使用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4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工作抽查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证照审批情况、涉“黄赌毒”情况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抽查	户外广告发布企业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取水情况抽查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鹤山市取水户	鹤山市水利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情况检查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相关规定的情况	全鹤山市幼儿园	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全市中小学校食堂	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抽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抽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公安局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7	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管检查	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状况	经营性养老机构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8	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管检查	检查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价格是否符合市场监管要求	经营性养老机构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经营性公墓抽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经营性公墓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种植业和肥料制造检查	<p>1. “菜篮子”基地产地环境，基地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和标志使用状况；2. 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基地建设、产品市场、带动农户、企业信用等状况，是否按农业部门的有关要求填报有关报表及总结；3. 名优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是否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标志使用状况；4.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检查，生产经营者有无落实保障质量安全的措施，销售的产品质量是否安全；5. 种子生产所需生产地点、晒场或者干燥设施设备、贮藏设施、检验设施设备，生产、加工的种子质量，生产档案；食用菌种质量监管；6.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等行为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7. 列入应施植物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植物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国务院令98号，第七条，第8条）；8. 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情况的检疫：（《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国务院令98号，第七条，第8条）；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10.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规定的剂量、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施药适期、注意事项施用农药；11.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瓜类、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12. 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13. 肥料产品临时登记证或肥料正式登记证；14. 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信息；15. 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p>	种植单位和肥料制造单位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21	畜禽饲养和屠宰监督管理检查	1.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2. 畜禽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并达到质量标准；3. 对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4.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是否违规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5. 是否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6. 销售的畜禽有产地检疫证明。根据准入审批事项，建议增加生产经营主体是否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的种畜禽是否具备《种畜禽合格证》；7.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等；8. 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生产条件、日常经营、屠宰操作规程、肉品检验检测、肉品配送等经营活动以及屠宰企业台账登记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9. 是否存在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法活动；10. 屠宰场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明》；11. 进场屠宰的牲畜是否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证明）及标识；12. 屠宰后的肉类产品是否经动物检疫部门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畜禽饲养单位和屠宰单位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饲料加工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出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及附具标签。	饲料加工单位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人力资源市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它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帐的情况	人力资源市场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工程建设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的情况；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它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发放高温津贴和清凉饮料的情况；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帐的情况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抽查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鹤山市气象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6	旅游景区管理单位抽查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旅游景区管理单位	鹤山市气象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7	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鹤山市非煤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查	鹤山市非煤矿山企业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8	依法统计情况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抽查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卫生监督抽查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水利局
30	职业健康重点监管单位抽查	职业病防治工作重点监管企业抽查	职业健康重点监管单位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娱乐场所检查	1. 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2. 是否有下列行为：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3. 是否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4.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5.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且有明显分区标志。	全市娱乐场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3.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的；4.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5.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6.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33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辖区内消防重点单位（娱乐场所）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消防重点单位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文广旅体局
35	医保基金安全监督检查	医保基金安全监督检查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非煤矿山企业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鹤山市气象局
37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抽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38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本市物业服务企业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本市在建人防工程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40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	本市房屋建筑工程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水利局
4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抽查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鹤山市林业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供水、燃气经营企业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供电经营企业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4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山市应急局
46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47	镇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抽查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镇级（含）以上医疗机构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48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定向抽查（镇级以下）抽查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镇级以下医疗机构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49	疾控中心抽查	疫苗配送过程中冷链保持情况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50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化妆品生产企业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51	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联合抽查	特殊食品经营户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52	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用能产品的生产企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用能产品的生产企业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53	坐便器生产企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坐便器生产企业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5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合法性、符合性、遵规性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公安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55	餐饮服务单位抽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学校食堂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教育局
56	餐饮服务单位抽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养老机构食堂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民政局
5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街）
58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街）